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6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且部分事项还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

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6月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